

## 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，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。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 8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